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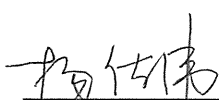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补选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希洲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对张希洲先生的推荐、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佐伟

张健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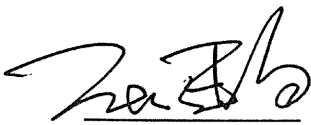
张宏霞

2022年6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佐伟



张健福

张宏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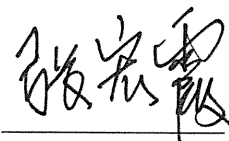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佐伟

张健福



张宏霞

2022年6月1日